

编委主任：杨 智
编委副主任：袁尚凯 李文舜
 李晓应 熊 敏
 游美昆 潘文宏

编 委：龙晓东 朱 钰
 张东良 梁祖睿
 龙晶菁 印 琦
 潘家明 冯德祥
 李林欧 杨正伟
 周万英 黄寿海
 廖金钵 姜智学

总 编：龙晓东
副 编：杨正伟 黄寿海
编 辑：肖 勇 黄绍武
 杨 锁 禹荣飞
 王和文 杨丁丁
 罗万胜 许学科
 潘 军 杨雪花

主管单位：黄平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黄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贵州煤田彩印厂
准印证号：(黔)字第 2019177

目 录

CONTENTS

县人民政府文件

02 黄平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通告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0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平县 2019 年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0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平县 2019 年—2020 年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平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殡葬管理及补助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1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黄平县“校农结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平县 2019 年扶持微型企业发展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政府工作大事记

27 县政府工作大事记(2019 年 7 月 -9 月)

黄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黄府发〔2019〕2号

黄平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通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有效防控森林火灾，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禁火期

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5月10日。

二、禁火范围

在禁火期内，全县范围内林地及距林地500米的边缘地带为禁火范围。

三、禁火措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迅速对禁火范围进行戒严，安排人员巡山守卡，对野外用火严防死守，坚决杜绝森林火灾的发生。

(一)严禁在全县范围内燃放“孔明灯、许愿灯、纸笼灯”等容易引起火灾的飞行物器。

(二)严禁携带火种、香、纸、烛和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禁火区。严禁在禁火区内上坟烧香、纸、烛和燃放烟花爆竹，严禁烧荒种地、烧田土坎、烧灰积肥、野炊、吸烟等野外用火行为。

(三)凡林区内、林区边缘，村民确需进行生产性用火的，必须经当地村民委员会同意，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因垦荒造林、工程建设施工等

确需野外用火的，必须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时做好防范措施，事后熄灭余火。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严禁在禁火范围进行垦荒造林、计划烧除、焚烧垃圾等用火活动。

(四) 严禁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

(五)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做好扑火救灾的各项准备工作，一旦发生森林火灾，确保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严防重大、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六) 严禁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情况。

四、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明确目标、分解任务、细化责任。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共同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实行24小时值班，各森林消防专业队，要处于临战状态，服从当地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调动。凡是有护林防火任务单位的带班领导、值班人员、护林员，必须坚守岗位，严禁脱岗。

五、凡在禁火期违反本《通告》规定用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县森林防火值班报警（县地质灾害防治与森林防火技术中心）

电话：0855-2469691，0855-2469681。

2019年9月30日

黄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黄府办发〔2019〕23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平县 2019 年 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黄平县2019年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7月28日

黄平县 2019 年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19 年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9〕73 号)和《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黔东南州 2019 年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2019〕-150 号)精神,为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遏制和惩处破坏森林资源等生态环境行为,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督查”“绿卫 2019”森林草原执法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持续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六个常态化”(即:最新卫星影像数据排查案件常态化、案件查处常态化、督查督办常态化、检查考核常态化、监督执纪问责常态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常态化)工作,继续保持震慑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加大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完成各类破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物资源案件的查处工作,推动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物执法监管工作深度融合,巩固和发展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2019年8月30日前,实现2019年发现的涉林案件线索核实率达到100%,2019年12月31日前,实现2019年发现的涉林行政案件结案率、2019年发现的涉林刑事案件移送率和往年度涉林案件行政处罚执行率三项指标都达到100%的目标。全面完成往年度存在问题涉林案件的整改工作。

二、工作重点

(一)严厉打击2013年以来非法开垦林地草原,非法占用林地、草原、湿地、滥砍盗伐林木等违法破坏森林、草原、湿地资源,非法捕猎野生动物以及矿产开发等建设项目造成的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等各种违法行为,特别是别墅、豪华墓地违法占用林地草原行为。对没有查处到位的,严肃查处;已查处的,分年度分类型统计后上报。

(二)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破坏林地资源案件。

(三)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毁坏湿地案件。

(四)严厉打击盗伐、滥伐及毁坏森林、林木案件。

(五)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及经营加工木材案件。

(六)严厉打击违反自然保护区管理法律法规案件。

(七)严厉打击破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和非法捕猎陆生野生动物等案件。

(八)严厉打击违反古树大树名木保护管理法律法规案件。擅自砍伐、移植、运输古树,对古树实施掘根、剥皮和使用生长调节剂等行为案件。

(九)严厉打击非法调运、生产、经营感染重大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森林植物产品案件。

(十)严厉打击违反森林防火法律法规,放火、失火烧毁森林、林木案件及其他涉林违法犯罪案件。

(十一)严厉查处在森林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案件。

三、组织领导

继续执行2018年度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县联席会议),因机构改革人事变动,召集人调整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文舜,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自然资源局局长杨奋岚担任,森林公安局局长时尚波任副主任。自然资源局负责本次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的总体组织。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推动工作任务落实。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

局、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工业园区及十一乡镇等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履行好各部门职责,齐心协力做好全县2019年度执法专项行动各项工作。

四、职责分工

法院:负责及时对受理的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进行审理判决,指导和协助林业部门完成涉林行政案件的处罚执行工作。

检察院:负责及时审查公安机关移交的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对符合逮捕、起诉的及时批捕、起诉,协助公安机关开展重大疑难案件侦破工作。

公安机关:指导和协助森林公安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调查取证工作,积极提供警力、技术、情报信息等支持。

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对各类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审核审批和批后监管。加强对古树名木(古茶树)的保护。加强对木材和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采伐、运输、加工和销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于2019年8月30日前完成涉林案件线索(含疑似占用林地和采伐林木图斑)核实率达100%。将涉林案件移送县综合执法局及时作出处罚。负责专项行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络协调,成果和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工作。在土地征收、土地整治、农用地转用审查以及采石采砂场审批和监管工作中,严格审查把关占用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审批手续。及时将非法占用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区)案件移送相关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对县自然资源局移送的涉林行政案件及时组织执法人员进行查处,涉及刑事案件及时移交森林公安立案侦查,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实现2019年发现的涉林行政案件查结率、2019年发现的涉林刑事案件移送率和往年度涉林案件行政处罚执行率三项指标都达到100%的目标。对在专项行动需要开展问责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贵州省林业生态红线保护工作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的规定向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提起问责建议并移送相关材料。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职责,及时向自然资源部门反馈在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中发现的破坏森林环境违规行为线索。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木材和野生动物、植物及其制品经营场所的监管,依法取缔无照经营场所,依法查处或及时向自然资源局或森林公安移送非法销售野生动物、珍稀植物等涉林案件,维护好我县良好的市场秩序。

审计部门:及时向自然资源局移送审计发现的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对涉嫌违法的案件及时移送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森林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和侦办各类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认真审查各职能部门移送的案件材料,符合立案条件并属于管辖范围的及时组织警力依法侦查终结后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要作出不予立案或撤销案件决定后退回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十一乡镇:负责辖区内案件排查、核实并上报,同时协助执法部门调查取证,完成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安排各项工作任务。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交通、农业农村、水务、住建、工业园区等部门,在各类项目选址、立项、审核审批、建设、预算编制和日常管理等工作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应不占或少占林地的原则,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加强监管本行业内各类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及时将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移送相关部门。

五、工作步骤

(一)案件线索核实和查处阶段(8月底前)

1.拷贝疑似图斑。由县自然资源局到省林业局拷贝林地地类或林相变化遥感变化图斑。

2.案件线索核实。组织力量对各种渠道获得的破坏森林草原资源、非法占用自然保护地的违法线索(包括省林业局提供的 2019 年度疑似图斑数据库、各种检查发现的案件线索、上级部门和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群众举报、自行排查以及其他方式发现的案件线索)进行核实并采集 2019 年度疑似图斑的有关因子和现场相片,建立案件线索核实情况数据库(即填报“贵州省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和“森林督查系统”)及现场相片库,上报省林业局进行审核,确保 2019 年发现的所有涉林草案件线索核实率达 100%。

3.确定 2019 年破坏森林草原、自然保护地违法案件数据库。经过核实属于涉林草案件的,纳入 2019 年专项行动涉林草案件数据库,并在全省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网报系统中登记案件清单、责任清单和案件查办进度表作为案件查办、移交、督办和进度调度的基础。同时将上述资料报州林业局审核后送省林业局存档,作为核查、督查、督办和考核的依据。

4.全面开展案件查办。依法查处 2019 年发现的各类涉林草案件,对属于“森林督查”和“绿卫 2019”的涉林草案件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向州林业局报送自查报告和自查数据库。

5.报送督办案件。选取 1 起案情严重、破坏面积大、社会关注度高、查处难度大的案件报州林业局。

(二)全面查处和督导督办阶段(2019 年 7 月至 12 月)

1.集中力量开展案件查办和整改,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2019 年发现的涉林草行政案件查结率、2019 年发现的涉林草刑事案件移送率和往年度涉林案件行政处罚执行率三项指标均达到 100%。

2.由县自然资源局联合有关部门对案件查办进度缓慢、推诿扯皮、隐瞒不报、压案不查、不移交案件、徇私舞弊、徇私枉法和弄虚作假等问题严重单位、乡镇进行重点督查;对有案不办、办案不力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将按程序移交启动问责,确保执法专项行动实效。

(三)宣传报道阶段(2019 年 7 月至 11 月)

强化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宣传,要充分利用电视、微博、微信等媒介,多形式,多角度、全方位深入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宣传,着力营造依法保护森林草原,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行为的浓厚氛围。

(四)考核和总结阶段(2019 年 8 月至 12 月)

对 2019 年案件线索核实、涉林草案件数据库建立、案件和信息报送、2019 年及往年度案件查处进度及质量、违法使用林地草原案件发生情况、长效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等进行考核,

并将考核结果纳入2019年县级各种考核范畴。根据考核结果,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失职、失责的党政领导干部按相关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六、工作要求

(一)认真落实责任。各联席会议单位是本次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对本次专项行动负全责。联席会议加强对本次专项行动的领导、组织和协调,落实责任。要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各部门职责,层层分解落实目标任务,确保全县各项工作目标顺利完成。

(二)加大工作力度。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确定的打击重点和职责分工,全面开展案件线索核实、案件数据库建立、相关资料的报送和案件查处等工作。全面实行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制,充分利用疑似图斑数据库、护林员巡护和群众举报等案件线索发现方式,实现精准打击,提高查结率。对重特大或社会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涉林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必要时可在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对玩忽职守、推诿扯皮、徇私舞弊和干预执法等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加大问责力度。

(三)加强案件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月要将发现的涉林草案件清单和案件查办进度进行调度和统计,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州林业局,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案件要及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涉及刑事犯罪的要及时报送公安部门查处,将需要问责的案件及时报送纪检监察及组织人事部门。

(四)加强协调配合。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建立并严格执行定期联席会议、信息及成果报送、案件报送和案件移送等制度,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动、乡镇联动的高效工作机制。加强与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宣传部门的协调和配合,认真做好本次专项行动的责任追究、宣传和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立案监督、起诉、审判和处罚等工作。

(五)提高办案质量。各执法机关要严格按照相关实体法和程序法规定,确保案件摸排、查处、受理、立案、侦查(调查)、审查、移送、起诉、审判和执行等办案环节质量,严防压案不报、有案不立、立而不侦(查)、久侦(查)不结、刑案不移、查而不处、处罚不全、怠于执行、以罚代刑、有罪不究、降格处罚和徇私枉法等行为的发生。

(六)强化监督检查。要深入推进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按月为时间节点,对执法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案件查处情况、重点案件督办情况及时总结,于每月28日前将本月总结情况上报。县自然资源局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协调县有关单位组成督查组对各地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领导重视、工作扎实、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表扬;对组织不力、工作被动、成效不大的作出批评;对有案不办、办案不力、推诿扯皮的单位报经县政府同意后进行约谈,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七)加强宣传和信息报送。要及时宣传报道专项行动工作动态和成效。明确专人负责专项行动信息报送工作,实行森林保护“六个严禁”工作月调度制度,定期不定期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黄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黄府办发〔2019〕24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平县2019年—2020年金融精准 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黄平县2019年—2020年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8月26日

黄平县2019年—2020年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做到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发挥金融在脱贫攻坚中的支撑作用，有效支持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扎实推进我县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根据

《黄平县2019年减贫摘帽攻坚作战方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做好2019—2020年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19〕124号）文件精神，结合黄平县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的实际情况，切实做好今明两年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信贷投入总量不断增加。引导和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地方经济和扶贫支持力度，力争全县各项贷款增速高于当年全州平均水平，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当年各项贷款增速，占比稳步提高。力争到2020年，全县新增贷款20亿元以上；新增金融精准扶贫贷款6亿元以上。

（二）金融产品不断丰富。各金融机构针对扶贫攻坚创新金融信贷产品，扩大扶贫攻坚融资渠道，提高偏远贫困地区民营、小微企业和特殊群体的信贷资金的获得率，助推扶贫攻坚工作，实现共同富裕。

（三）农村金融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进一步推进贫困地区支付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扩大贫困地区支付清算网络覆盖范围，拓展助农取款服务广度和深度，实现行政村金融服务全覆盖，改善贫困地区支付服务环境。

（四）金融生态环境不断改善。深入推进全县信用体系建设，继续打造金融生态示范县，金融知识宣传和普及广泛开展，各类经济主体信用意识显著增强，社会信用环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二、工作措施

（一）加大信贷资金投入，增强扶贫带动效应

1.一是充分发挥货币政策的引导作用。县人民银行积极向上争取再贷款限额，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使用再贷款积极支持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创业就业增收，支持带动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主体发展，实现发放的扶贫贷款总量持续增长。二是引导非法人金融机构积极向上级行争取信贷规模配置、授信政策倾斜等方面的支持，力争更多信贷资金投向扶贫领域，为助推脱贫攻坚提供资金保障。（牵头单位：人行黄平县支行；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银保监黄平监管组、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2.引导和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地方经济支持力度，聚焦深度贫困地区金融服务，优先满足涉农领域、贫困乡镇、贫困村的资金需求，推进普惠金融涉农的力度，建立健全黄平县域各普惠金融主体的金融服务需求项目库，力争到2020年金融精准扶贫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牵头单位：人行黄平县支行；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银保监黄平监管组、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加大支持产业发展，增强贫困地区发展动力

1.加强部门间的配合协作。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黄平县政府银企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黄府办发〔2017〕12号），加强与扶贫、农业、发展改革等部门的合作，畅通信息资源共享，实现金融机构与企业信息对称，积极为优质产业扶贫主体提供信贷支持，培育特

色优势扶贫产业，提高产品附加值，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推动产品和服务“走出去”，助推地区特色扶贫产业发展，为金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供资金保障。（牵头单位：人行黄平县支行；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银保监黄平监管组、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2.用好用活政策，支持产业发展。推动建立金融支持产业扶贫“资金池”，结合《黄平县2017年精准实施“一种两养”产业扶贫工作方案》，加大对资源优势明显、具有市场竞争力、扶贫带动效果好的优势产业和龙头企业提供支持，适度扩大授信额度，推动开展“公司+农户”综合授信，发挥“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企业+家庭农场”、“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扶贫再贷款+龙头企业+贫困户+产业”等农业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的优势，满足龙头企业和种养大户的融资需求，提高“三农”金融服务集约化水平。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产业扶贫的信贷投放规模，力争到2020年，产业精准扶贫贷款新增8000万元以上。（牵头单位：人行黄平县支行；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银保监黄平监管组、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3.结合产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围绕黄平县特色产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满足辖内扶贫产业发展金融需求，稳妥推进辖内产业扶贫发展。在现有的“贵园信贷通”、“鑫犇犇”、“税易贷”、“金牛贷”、“烟农e贷”、“苗银e贷”、“爽农诚意贷”、“数谷e贷”、“一县一业·牧草贷”等信贷产品基础上加大创新，积极支持对农副产品加工、一县一业、乡村旅游、一乡一特、一村一品等特色优势产业的金融服务，不断完善承接产业转移和新兴产业发展的配套金融服务，实现农村产业发展，促进贫困地区产业协调发展。（牵头单位：人行黄平县支行；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扶贫办、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继续加大易地搬迁项目信贷资金支持力度

1.建立易地扶贫搬迁融资项目库。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及后续扶持项目进行筛选、审核和编制，建立易地扶贫搬迁融资项目库，分部门落实，限时完成立项和申报。梳理和编制产业园区及其他能够带动搬迁群众就业的企业和项目清单，加快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无缝对接，加快项目推进，确保到2020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后续工作妥善推进。（牵头单位：人行黄平县支行；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扶贫办、县扶投公司、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2.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针对搬迁安置区的多元化金融需求，提供便捷金融服务。结合安置区特点，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扶贫贴息贷款、扶贫小额信贷等政策实施力度，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公共服务场所新设金融服务网点，布放POS机、ATM自助终端机具，推广运用移动金融客户端服务等，满足搬迁人口生产生活和就业创业的金融需求。（牵头单位：人行黄平县支行；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生态移民局、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四）提升金融体系普惠性，优化县域金融生态环境

1.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加快推动农户基础信用信息与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的共享和对接机制，继续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建立健全贫

困户信用评价体系。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认真查找信用记录形成原因，开展信用救助，有针对性地帮助其重建良好信用。积极探索农村信用用户“五户联保”贷款模式，实现“二次”信用评级授信，以扩大贫困户贷款额度。（牵头单位：人行黄平县支行；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扶贫办、银保监黄平监管组、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2.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银行支付覆盖面。进一步推进农村地区支付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农村地区支付清算网络覆盖范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利用移动支付、互联网支付等新兴电子支付方式，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满足农村地区群众在支农补贴发放、小额取现、转账、查询等方面的金融服务需求，实现金融支付服务在农村地区全覆盖。（牵头单位：人行黄平县支行；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扶贫办、银保监黄平监管组、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3.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积极开展金融教育活动，深入实施农村金融教育“金惠工程”。各金融机构利用网站、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金融扶贫政策宣传和金融知识普及，多渠道多形式送金融知识下乡，提高贫困人口金融素养，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加强贫困地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发挥好“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和“金融知识宣传月”活动的金融教育功能。（牵头单位：人行黄平县支行；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扶贫办、银保监黄平监管组、县各金融机构）。

（五）充分发挥保险市场“助推器”助推脱贫攻坚

1.鼓励创新保险扶贫产品，扩大保障范围。鼓励和支持县内保险公司向上争取扶持政策，创新保险扶贫产品，结合我县山地特色农业，深入推进“种植+养殖+保险”、“基地+农户+保险”、“合作社+农户+保险”等保险精准扶贫模式；重点推进农村大病医疗保险、农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和“两保一孤”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扶贫保险等寿险品种覆盖面；积极探索引进保险资金支持我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县金融办；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办、人行黄平县支行、银保监黄平监管组、县各保险公司）。

2.创新“保险+”扶贫模式，增强风险分担。建立“保险+银行”保障模式，鼓励获得贷款的贫困户积极参加小额人身保险、农业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等，运用保险工具转移风险、增强还款能力；鼓励通过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贷款、承包土地（耕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保证保险、农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创新方式，拓宽保险增信路径，引导信贷资源投入。推进“保险+财政”分担机制，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补贴的方式，承担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保证保险和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的保费。建立“保险+财政+银行”的风险分担机制，积极支持和鼓励开展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贷款损失由政府、银行、保险公司共同承担，有效分散和转移贷款风险，吸引金融资源对贫困户的支持。（牵头单位：县金融办；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办、人行黄平县支行、银保监黄平监管组、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县各保险公司）。

（六）防范金融扶贫领域风险，支持高质量可持续脱贫

1.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金融机构要按照户贷户用户还的原则，切实满足符合

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资金需求，分类处置未直接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的扶贫小额信贷。加强对扶贫小额贷款的持续跟踪监测，及时对扶贫小额贷款建立严格的跟踪监测和贷后检查机制，做到掌握每一笔扶贫小额贷款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并做好记录，同时认真做好扶贫小额贷款不良贷款的监测统计工作。继续推动完善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的管理和使用，及时补充风险补偿基金，优化补偿流程，合理分担贷款风险损失。加强政策宣传，培养贫困户的诚信意识和守信行为（牵头单位：人行黄平县支行；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扶贫办、县财政局、银保监黄平监管组、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2.防范以扶贫名义过度融资。高度关注片面追求贷款规模和覆盖面，以扶贫名义过度举债等扶贫领域融资可能存在的风险。金融机构要加强项目遴选和风险评估，不得以脱贫攻坚名义违法违规提供融资，同时做好信贷资金用途的跟踪监测，及时提示债务风险。（牵头单位：人行黄平县支行；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扶贫办、县财政局、银保监黄平监管组、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七）做好金融扶贫与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有机结合

1.确保扶贫政策的延续性，防止脱贫人口返贫。继续加强对已脱贫人口的后续跟踪扶持，确保在脱贫攻坚期内脱贫不脱政策，增强脱贫人口脱贫致富的稳定性，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发展动力，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人行黄平县支行；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扶贫办、县财政局、银保监黄平监管组、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2.围绕服务乡村振兴，全力以赴支持脱贫攻坚。各金融机构要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在金融支持脱贫攻坚过程中，注重短期脱贫实现和乡村经济长远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适合乡村振兴发展的金融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加大对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和特色产业的金融支持，更好的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牵头单位：人行黄平县支行；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扶贫办、县财政局、银保监黄平监管组、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提高效率。成立以县长为组长，相关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政府办（金融办）、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扶贫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投资促进局、县供销社、人行黄平县支行、银保监黄平监管组、县内各金融机构及十一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黄平县金融精准扶贫助推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人行黄平县支行，负责金融精准扶贫助推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加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全面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助推脱贫攻坚各项工作。（牵头单位：人行黄平县支行；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县金融办、银保监黄平监管组、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十一乡镇人民政府）。

（二）加强协调，明确责任。金融扶贫任务服从和服务于全县总体扶贫任务，县委、县政府是责任主体，县长是第一责任人，把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纳入各有关单位扶贫业绩考核范

围。人行黄平县支行、县金融办要统筹协调全县金融精准扶贫各项工作，引导各金融机构在信贷政策、信贷规模和智力支持上给予更多的政策和支持；县发改局要全面统筹全县脱贫攻坚重大项目和债券、基金的申报发行工作；县财政局要立足实际，逐步增加财政扶贫贷款贴息资金，做好风险补偿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扶贫办积极谋划贫困地区扶贫产业、为金融精准助推脱贫攻坚找准着力点。（牵头单位：人行黄平县支行；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银保监黄平监管组）。

（三）加大考核，推动落实。对金融机构参与扶贫开发情况进行专项考核，将金融机构发放扶贫开发贷款、延伸机构网点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点等工作纳入全县金融机构考核评价体系中，促进金融政策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对在金融扶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按照相关文件进行奖励。（牵头单位：县金融办；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人行黄平县支行、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四）加大宣传，强化培训。脱贫攻坚期内，调动县内外金融机构等各方力量对全县贫困村开展金融知识、金融政策、金融产品、融资工具等方面的宣传活动，全面提升党政干部和群众的金融意识、应用各类融资工具支持扶贫开发的能力和水平，积极开展金融知识大讲堂、金融业务提升讲座和金融精准扶贫宣讲等形式的培训，提升全县领导干部运用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专业能力。（牵头单位：县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黄平县支行、银保监黄平监管组、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十一乡镇人民政府）。

附件：黄平县金融精准扶贫助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附件

黄平县金融精准扶贫助推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全县金融精准扶贫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县金融精准扶贫助推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杨 智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	袁尚凯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	游美昆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唐成兴	县委办副主任、县扶贫办主任
	梁祖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冯德祥	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槐花工业区招商投资局局长
	潘承志	人行黄平县支行行长

唐 璇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邬荣军	县工业信息化商务局局长
龙文刚	县财政局局长
张钰国	县人社局局长
杨再和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杨奋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沈廷军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龚学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潘显书	县水务局局长
杨梅芳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吴 刚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杨劲松	县医保局局长
郑振涛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何运生	县供销社主任
时珏环	银保监黄平监管组主任
王天胜	县财政局副局长、助力融资担保公司经理
黄永军	县生态移民局副局长
潘世良	县生态移民局副局长、县扶贫开发投资公司负责人
吴本云	农发行黄平县支行行长
吴建华	农业银行黄平县支行行长
吴育熙	建设银行黄平县支行行长
左德红	邮政储蓄银行黄平县支行行长
潘海涛	贵州银行黄平县支行行长
杨立名	贵阳银行黄平支行行长
何明富	黄平振兴村镇银行董事长
吴世礼	黄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朱彬人	保财险黄平支公司经理
陈乾松	人寿保险黄平支公司经理
龚建太	保财险黄平支公司经理
田茂名	人寿财险黄平支公司经理
十一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人行黄平县支行，负责金融精准扶贫助推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加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全面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助推脱贫攻坚各项工作。

黄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府办函〔2019〕67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平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殡葬管 理及补助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黄平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殡葬管理及补助暂行规定(试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8月8日

黄平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殡葬管理及补助暂行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规范丧事活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殡葬条例》,结合我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县民政局作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殡葬管理业务主管部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殡葬管理日常工作。

县纪委监委、县发展改革局、县民宗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协作,共同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安置点社区居民委员会和逝者迁出地村委会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集中治丧的动员工作。

第三条 各乡镇各部门要支持集中治丧工作，广大党员干部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带头破除陋俗。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本辖区内殡葬工作的组织领导，科学规划殡仪服务站和公益性墓地，规范公民丧葬行为。

第二章 殡葬活动管理

第五条 殡葬管理范围：先行在新州镇横坡社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和旧州镇冷水河社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执行，其它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条件成熟后逐步执行。安置点内居民应当集中治丧，革除治丧停尸占道陋习，凡在本规定确定范围内居住的居民死亡后应当到所在社区指定的集中治丧点办理丧事。

第六条 乡镇要加强移风易俗、厚养薄葬、丧事从简的宣传教育。

第七条 集中治丧实行有偿服务，其收费项目经物价部门审核、批准后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八条 集中治丧点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讲究职业道德，规范服务，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

第九条 安置点区域内居民死亡后，其亲属或所在单位应在12小时内向辖区社区居民委员会或治丧点报告，24小时内通知集中治丧点接运遗体到集中治丧点进行治丧活动。丧主在集中治丧点治丧活动中：一是治丧时间一般为三天，最多不超过五天；二是自愿选择治丧的服务项目；三是治丧期间在集中治丧点应形成文明、健康、崇尚科学殡葬的新风尚。在治丧活动中，应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

第十条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治丧活动必须在所在社区指定的集中治丧点内进行，严禁在指定的区域范围外搭设灵堂、灵棚办理丧事，在集中治丧点燃放烟花爆竹的，必须到指定地点燃放。

第十一条 在治丧活动中，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妨碍公共秩序、不得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禁止从事污染及破坏环境活动。

第十二条 严禁违反规定组织游街送葬、沿途燃放烟花爆竹、焚烧和抛洒迷信用品、高音播放或吹奏哀乐等有损卫生、影响社会公共秩序的活动。

第十三条 严禁违反规定用公务车辆参与治丧活动。

第十四条 严禁违反规定经营丧葬用品。制造、销售丧葬用品、殡葬设备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并在营业执照登记的地点营业。

第十五条 禁止在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铁路、公路两侧、水源保护区、河流堤坝保护范围以及城市规划的特殊区域兴建坟墓。

第十六条 坟墓修建单人墓占地不超过4平方米、双人墓不超过6平方米。上级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第三章 殡葬管理

第十七条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死亡，并自愿在集中治丧点治丧，一次性补助2000元；在安置点区域内的非贫困户，自愿到集中治丧点治丧的，一次性补助1500元；

对在安置点区域内死亡，自愿选择骨灰花葬、树葬、草坪葬、深埋不留坟头的，一次性补助2000元。

第十八条 县财政局负责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集中治丧惠民政策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投入，县民政局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补助工作。

第十九条 惠民政策申请程序。符合本规定奖励的居民死亡后，丧主应当在丧事办结后15日内，凭医疗卫生机构或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死亡证明，向安置点所在乡镇提出申请，填写《黄平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集中治丧补助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丧主本人有效身份证和银行账号复印件各1份；
- 2.逝者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各1份；
- 3.所在集中治丧点或社区居民委员会证明1份；
- 4.出具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1份。

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补助。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对擅自在安置点内搭设灵堂、灵棚、沿街焚烧和抛洒纸钱开展丧葬活动，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由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强制拆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非法销售丧葬用品的，根据《无照经营超出取缔办法》和《贵州省殡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集中治丧工作任务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非正常死亡人员，在治丧活动中，家属和亲友不得借故停尸取闹，危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卫生安全，扰乱生产生活秩序，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不执行本殡葬管理相关规定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居民，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相关部门视情况可以取消该户的后续相关扶持政策。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2年。

黄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府办函[2019]7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黄平县“校农结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全县“校农结合”工作的领导，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黄平县“校农结合”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杨 智（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袁尚凯（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李晓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熊 敏（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游美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龙晓东（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唐成兴（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扶贫办主任）

朱 钰（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印 琦（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唐 璇（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冯玉书（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邬荣军（县工业信息化商务局局长）

龙文刚（县财政局局长）

龚学文（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 刚（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杨梅芳（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确定全县“校农结合”工作有关重大事宜。

二、下设五个工作专班

（一）统筹协调专班

组 长：龙晓东（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印 琦（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冯玉书（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成 员：唐成兴（县委办副主任、县扶贫办主任）

唐 璇（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邬荣军（县工业信息化商务局局长）

龙文刚（县财政局局长）

龚学文（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 刚（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杨梅芳（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统筹协调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县教育科技局，印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冯玉书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贯彻落实“校农结合”工作相关政策，统筹协调、调度督办全县“校农结合”工作。

（二）学校食堂“校农结合”工作专班

组 长：冯玉书（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副组长：杨志祥（县政府正乡长级督学）

龙小平（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杨 立（县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罗云召（县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

成 员：县教育科技局其他科级领导、县教育科技局各股室（站、所、中心）负责人。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教育科技局营养办，雷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名松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统筹调度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校农结合”工作，加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管理使用；认真测算学校食堂学生营养餐农产品品种和数量需求，以学校为单位按学期制订各类农产品采购需求清单，提供给商务部门及配送企业组织采购，推送给农业部门规划生产，保障学生供餐需求；做好农产品的采购质量验收，杜绝质量不合格不达标的农产品进入学校食堂。

（三）商务专班

组 长：邬荣军（县工业信息化商务局局长）

副组长：譙胜宽（县工业信息化商务局副局长）

唐梦秋（县工业信息化商务局副局长）

田学义（县工业信息化商务局副局长）

王学文（县中小企业办主任）

成 员：县工业信息化商务局商务股负责人、电子商务发展中心负责人。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工业信息化商务局，谯胜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学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整合我县各方物流资源，根据农产品种养殖信息台账，定期推送需求和发布购销信息；统筹协调指导农产品的供需、生产、配送、运输、贮存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并加强监管；随时与教育、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保持联系，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做到产销精准对接。

（四）农业农村专班

组 长：龚学文（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刘卫江（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毅（县农业农村局农业中心主任）

成 员：李佳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吴忠明（县农业农村局产业中心主任）

石兴林（县农业农村局疾控中心主任）

石 林（县农业农村局产业中心副主任）

罗爱民（县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站长）

龙安熙（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王忠梅（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站长）

吴启松（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站长）

雷国庆（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石宏武（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检疫股股长）

卢世平（县畜禽品种改良站站长）

袁兴平（县草地饲料站站长）

田兴平（县土壤肥料工作站站长）

王清辉（县植保植检站站长）

白文华（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农艺师）

11个乡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罗爱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忠梅、石宏武二位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校农对接”的日常工作。专班负责制定全县农村产业发展规划，着力解决农产品供需矛盾；合理规划“校农结合”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基地的产业布局，以贫困乡镇、贫困村、贫困农户为重点，通过“学校+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基地）+农户”组织模式，定向组织签约生产，满足学校食堂营养餐农产品需求；负责农产品生产源头的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工作，确保提供无公害农产品进入校园食堂。

(五) 食品安全保障专班

组 长：杨梅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杨树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姚元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伍应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吴嫦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人）

向春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协调股工作人员）

杨 琴（县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股股长）

王忠梅（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站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姚元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嫦青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食品安全专班的日常工作；加强工作调度和信息报送；负责督促学校落实食堂人员健康管理、食物配送、原料贮存、索证索票、环境卫生、餐饮具清洗消毒、设备设施清洗校验、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等；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学校科学制定学生营养餐食谱；做好对配送进入学校食堂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日常监管抽检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切实履行职责。学校食堂“校农结合”工作专班、商务专班、农业农村专班要分别建立工作台账，9月份秋季开学前实行每周调度，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2019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全面推行“营养餐，黄平产”，各级各类学校食堂对本县农产品的采购比例达到省州要求。

(二) 强化调度互通。各工作专班要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做到产销精准对接。在学生开学后，要坚持实行每月一调度、每月一沟通，实现信息无缝对接，促进工作有序开展，每月26日要向县政府办公室报送一次专班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三) 加大措施管理。各工作专班要加强部署调度，强化工作措施，抓好成效管理。对学生营养餐“校农结合”工作落实不力、推进滞后、效果不佳的乡镇和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四)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及时成立“校农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并报送至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专班办公室（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进行备案。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全力推进“校农结合”工作，确保既定工作目标都有力实现，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2019年8月30日

黄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府办函[2019]7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黄平县 2019 年扶持微型企业发展评审工作方案》 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黄平县 2019 年扶持微型企业发展评审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19 年 9 月 4 日

黄平县 2019 年扶持微型企业发展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扶持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黔府发[2012]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助力脱贫攻坚的通知》(黔府办函[2018]49号)、《省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动扶持微型企业深入发展的通知》(黔微企通[2019]2号)文件精神,为聚焦脱贫攻坚,进一步深化完善“3个15万元”扶持政策,进一步改进工作机制与运行模式,全力助推微型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助力全县脱贫攻坚,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经济转型发展为目的，紧扣大扶贫、大数据两大战略行动和大生态、大健康、大文化、大旅游四大跨越工程，以“扶创业、保就业、促产业”为主线，充分发挥微型企业在科技创新、活跃市场、涵养税源、吸纳就业、调整结构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快构建和完善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着力推动微型企业提升发展、创新发展和集约发展，助推脱贫攻坚实现整县减贫摘帽。

二、工作目标

(一) 全面聚焦农村经济发展。坚持把扶农助农作为财政资金和金融支持的优先服务领域，找准“微企助农、创业增收”的着力点和切入点，继续引导和鼓励农村创新带头人、农村能人返乡下乡人员、退役军人、种养殖大户在贫困地区创办微型企业。以“双创”工作为抓手，大力挖掘农村具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乡村手工业，优先扶持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为主的微型企业。

(二) 全力助推农村产业革命。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支持蔬菜、中药材、食用菌、吊瓜、精品产业、生态养殖等“绿色生态农业产业”，以“十大服务行业”为着眼点，大力发展智慧旅游、山地旅游、电商旅游等大健康产业，推动“批零住餐”行业发展壮大，扶持发展一批微型企业。

(三) 重点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围绕工业强省战略，紧扣“十大千亿级产业”行动，充分发挥当地重点行业和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以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为着力点，加快孵化一批富有地方特色、市场前景向好的精品产业微型企业，创响一批特色产品品牌，全力把本地重点扶持产业的牌子做大、形象做靓、名声做响，推动微型企业经济发展，助力脱贫攻坚。

(四) 扎实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工程。认真贯彻省、州“1+6”政策文件，大力推进“个转企”工程，积极引导发展前景好、经营能力强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对符合微型企业扶持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3个15万元”政策扶持。对接中小企业“星光行动”、“锦绣计划”民贸民品等项目资源，加大对市场主体的孵化培育。建立市场主体升级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微型企业发展跟踪联络机制、成长辅导机制和走访服务制度，合力打造“由微到小”综合体系。

(五) 鼓励支持微型企业集聚发展。依托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建设一批微型企业新兴产业基地，引导微型企业向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汇集。鼓励微型企业与大型骨干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促进大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微型企业的协同发展。

(六) 稳步推进创业带动就业。重点倾斜带动贫困人口就业，通过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助力当地脱贫攻坚工作。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密结合“雁归兴贵”计划、新旧动能转换和易地扶贫搬迁，鼓励和带动返乡农民工、过剩产能企业职工、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含中职毕业生)、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创业就业，多渠道、多形式开展职业

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以上人员自主创办微型企业或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易地扶贫搬迁户1人以上就业的微型企业，优先纳入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企业直接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或易地扶贫搬迁户的，纳入扶持范围。按照《州微企办关于印发〈2019年全州扶持微型企业发展直接补助指导性指标〉的通知》（黔东南州微企办通〔2019〕1号）要求，将指标适度向贫困乡（镇）、十二大绿色生态农业产业和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倾斜。

（七）大力支持微型企业拓展市场。推进微型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加强微型企业申报、管理、保护注册商标、有机产品认证、地理标志保护、原产地产品保护的行政指导，加强与行业协会的合作，组织推荐微型企业参加省内外各种产品博览会、推介会和供需对接活动，推动更多微型企业产品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快推进“黔货出山”步伐，提高微型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

（八）逐步加大金融扶持力度。进一步引导金融机构树立服务微型企业发展理念，动员更多营业网点参与微型企业金融服务，扩大业务范围，提升创新能力，增强服务功能。鼓励银行建立微型企业“白名单”，单列微型企业信贷增长计划。完善“黔微贷”风险补偿机制，用好用活“黔微贷”金融产品，推动建立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机构体系的对接协调机制，创新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方式和扩大担保范围。鼓励承贷银行加大对微型企业的贷款投放力度，建立审查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办理流程，合理延长贷款期限，着力缓解微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

三、工作措施

（一）深入实施微型企业品牌战略。积极培育微型企业商标品牌意识，加强微型企业申请、管理、保护注册商标和品牌培育的行政指导，引导微型企业争创贵州名牌。新州、旧州市场监管分局要充分利用扶持政策激励微型企业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创办精品示范街（店），规范行业管理。

（二）充分运用好微型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全面推行微型企业扶持资格网上申请受理，县市场监管局要做好网上申报扶持政策的宣传和使用工作，做好已扶持微型企业历史数据的补录工作，切实做到申请程序、审批流程、审批结果、审批人员及政策兑现情况全程电子化。

（三）认真抓好核查工作。扶持微型企业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力争10月底前全面完成。具体核查工作，按照省、州要求，结合本县实际进行。具体抓核查工作，按照省、州要求，结合实际进行。根据领导小组的安排，微企办及时组织微型企业评审委员会成员对申报材料逐户进行审查确认并公示。

（四）强化资金兑现及监管。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168号）等文件要求，配合相关部门优化财政补助资金审批和兑付程序，积极配合财政等有关部门，根据企业注册号随机摇号，抽取3%—5%比例的上一年度发生财政资金补助使用行为的微型企业，对其财政资金补助使用行为的真实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抓好评估调查。在全县开展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大回访、重服务、抓落实”活动，

组织县扶持微型企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 2012-2019年度“3个15万元”政策实施情况调研评估工作，做好对已扶持微型企业发展情况评估、扶持政策有效性评估和配套资金不到位的原因跟踪调查，深化完善“3个15万元”扶持政策，不断改进工作机制与运行模式。

四、加强宣传

(一)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继续开展进校园、进社区、进园区、进企业、进乡镇、进集市、进专题培训班、进学校政策宣传“八进”活动。利用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广泛宣传解读“3个15万元”扶持微型企业发展政策，提高政策的社会知晓率。

(二) 抓好典型示范宣传。及时总结推广扶持发展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挖掘宣传微型企业中涌现出的创业典型和先进事迹，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五、廉政建设

(一) 传导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工作的监督指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向基层延伸，教育引导干部职工筑牢守纪律、讲规矩的思想防线，把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八个严禁”纪律作为刚性约束，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决查处不作为、慢作为和乱作为等违规违纪问题。

(二) 梳理排查廉政风险。运用微型企业“回头看”成果，按照“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方针，全面排查管理漏洞和廉政风险点，并制定对应的防范措施，形成以工作岗位为点、以业务流程为线、以管理制度为面，点线面环环相扣的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三) 探索构建“数据铁笼”。全面落实“数据铁笼”工作要求，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对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实施监督，进一步创新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打造“权力铁笼”和“数据铁笼”，真正把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民生工程。

(四) 完善资金兑现和安全。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杜绝骗取、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现象的发生，配合有关单位，确保税收奖励政策按时落实，市场监管、税务、财政等部门要协作配合，按时统计、上报、反馈微型企业纳税情况。

附件：黄平县 2019年扶持微型企业发展指导性任务分解表

附件

黄平县 2019年扶持微型企业发展指导性任务分解表

序号	辖区	任务数 (户)	备注
1	新州片区	22	新州镇、野洞河镇
2	旧州片区	25	旧州镇、上塘镇、一碗水乡
3	谷陇片区	32	谷陇镇
4	重安片区	18	重安镇、翁坪乡
5	浪洞片区	13	浪洞镇、平溪镇、纸房乡
合计		110	

县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9年7月-9月)

7月

1日，县长杨智、各位副县长在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9号会议室参加省、州、县脱贫攻坚“七·一”表彰大会和十二届县委常委会第93次（扩大）会议。

2日，县长杨智，副县长顾建强、熊敏陪同拱墅区党政代表团送教育医疗组团式帮扶挂职干部到旧州镇中心卫生院、黄平二中，随后在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参加拱墅·黄平教育医疗组团式帮扶工作专题会议、东西部扶贫协作联席会暨携手奔小康工作专题会。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陪同杭州拱墅区常务副区长到旧州镇卫生院视察工作；赴浪洞镇走访贫困户。

※副县长李晓应到野洞河镇开展脱贫攻坚工作。

※副县长潘文宏上午到重安镇岩头村、野洞河镇茶山村指导人口较少民族行政村率先全面小康工作；晚上到新州镇中心村参加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

3日，县长杨智前往旧州、野洞河、新州调研深度贫困村。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副县长顾建强上午陪同拱墅区常务副区长张德平考察新州镇窝田小学、2018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大闸蟹养殖项目、浙商投资舞阳湖乐百年康养小镇项目。下午，常务副县长袁尚凯组织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工业企业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李文舜在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州林业局赴黄平县开展贵黄高速涉林案件督查督办工作会。

※副县长李晓应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全县矿山整治工作会议。

※副县长熊敏上午陪同拱墅区党政代表团到新州镇窝田小学开展帮扶活动，结束后到旧州镇石板河村谋划指导产业项目发展。下午到旧州镇巢虎屯村走访贫困户。

※副县长潘文宏陪同省扶持人口较少民族率先全面小康验收组评估验收重安镇岩头村、野洞河镇茶山村率先全面小康工作。

4日，县长杨智前往重安镇、旧州镇深度贫困村调研；陪同省民委领导赴野洞河镇调研传统村落。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副县长李晓应到野洞河落裙坡矿山调研。

※副县长顾建强赴旧州检查处理2019年好菇粮食用菌项目；处理舞阳湖水电站职工分流后工资待遇问题；研究全县东西部扶贫协作指标完成情况。

※副县长李文舜在州政府西楼二号会议厅参加黔东南州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推进专题会议。

※副县长熊敏在县卫生健康局参加全省健康扶贫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游美昆带队到中国水环境集团贵州区域公司考察学习污水处理先进经验。

5日，县长杨智陪同黔东南州委书记桑维亮到新州镇、旧州镇调研深度贫困村。

※副县长顾建强协调佐力太子参订单价格问题；与“凤凰出山”运营公司浙江清亦润公司对接半年度销售情况，了解300万农产品订单进度。

※副县长李文舜、游美昆、潘文宏下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9号会议室参加贵州省“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19期新时代前沿知识专题讲座。

※副县长李晓应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全县经济指标调度会。

※副县长熊敏在州政府参加全州脱贫攻坚控辍保学工作专题会议和研究“两山”致远班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6日，常务副县长袁尚凯到浪洞镇走访贫困户。

※副县长顾建强上午接待贵州乡谷公司王继奎董事长关于合作黔货出山事宜；下午赴施秉陪同沈翔副州长考察项目。

※副县长李文舜上午在县行政中心632会议室参加马家岩段环城路建设调度会议，接着在县行政中心408会议参加黄平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及核实整改工作推进会，下午在408会议参加黄平县生态产业资源大普查报告审定会。

※副县长潘文宏上午到新州镇晒金石村开展1+N帮扶干部走访工作。下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州林业局赴黄平县开展贵黄高速公路涉林案件督办会。

※副县长李晓应到野洞河镇开展脱贫攻坚工作。

8日，县长杨智上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党组2019年第10次扩大会议，各副县长参加会议。

※副县长顾建强与柏媛媛副书记赴旧州机场飞虎营地、四川会馆考察；接待浙江机施集团翁震波总经理关于顺民公司业务定位及进展情况、大数据扶贫项目。

※副县长李文舜下午参加二桥至水泥厂道路建设相关事宜协调会；到州司法局对接行政复议相关工作。

※副县长游美昆下午前往野洞河镇、旧州镇检查防汛工作。

9日，副县长顾建强参加全省公共文化领域改革任务暨旅游厕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李文舜、潘文宏参加贵黄高速林业案件协调会。

※副县长李晓应在行政中心409办公室主持召开铭川水泥厂工作协调会。

※副县长游美昆在县行政中心632会议室参加黄平县2019年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9次会议。

9日—10日，县长杨智在州政府参加州委十届七次全会。

10日，常务副县长袁尚凯赴国家财政部对接有关工作。

※副县长顾建强接待贵州旅投景区管理公司关于旧州景区运行协议事宜；接待景嘉旅游公司总经理黄方关于旧州景区运行方案。

※副县长李文舜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县城市政道路协调会。

※副县长游美昆上午陪同州领导督查污水处理工作，下午前往各乡镇检查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副县长潘文宏陪同省公路局领导检查谷陇至杨柳塘、S308东谷线改扩建项目建设情况。

11日，县长杨智上午赴浪洞镇湾溪村宣讲省、州全会精神 and 调研脱贫攻坚工作；下午，在县卫生健康局参加全国健康扶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晚上，在县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县委常委会第94次会议。

※副县长顾建强继续起草《东西部扶贫协作产业合作助力黄平县坝区调结构成效明显》；拟“东西部扶贫协作有差距”专项治理第二期通报。

※副县长李晓应到谷陇水泥厂协调相关工作。

※副县长熊敏主持召开黄平县2019年6月教育扶贫歼灭战攻坚工作调度会；陪同省教育厅鞠洪副厅长督查教育扶贫工作。

※副县长游美昆陪同中国贵电集团组织贵州大学专家赴旧州镇开展农业农村产业项目投资调查规划工作。

12日，县长杨智、副县长李文舜上午在县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县长杨智在县行政中心632会议室听取县健康扶贫专班汇报工作。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赴州财政局联系工作。

※副县长顾建强上午处理省州督查舞阳湖3幢木制别墅事宜；接待古镇联盟规划师连国钧，赴舞阳河河滨道、旧州机场；下午赴舞阳湖乐百年康养项目、旧州古镇考察。

※副县长李晓应到州发改委参加项目评审会。

※副县长熊敏上午在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参加省人民政府督导室省教育厅赴黄平县开展脱贫攻坚专项督查工作反馈会。下午在州政府参加全州重大疾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暨全州医改工作会议。

※副县长游美昆在县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参加易地扶贫搬迁调度会。

※副县长潘文宏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贵黄高速公路建设征拆工作推进会。

13日，县长杨智、各位副县长参加县委十二届八次全会。

※副县长顾建强陪同乌镇、古北水镇陈向宏在旧州考察并召开座谈会。

※副县长李文舜到一碗水乡走访帮扶贫困户。

※副县长游美昆在县行政中心508会议室参加全省脱贫攻坚“夏秋决战”行动启动电视电话会。

14日，副县长顾建强赴凯里参加工作队全国东西部扶贫协作系统培训会。

15日，县长杨智赴旧州镇、纸房乡调研深度贫困村。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组织召开土地规划变更调度会。

※副县长顾建强与浙江省农行三农对公部张志永副总商量省农行浙商项目进展情况；听取县文广旅游局关于2018年东西部旅游培训项目问题。

※副县长李晓应上午在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参加全州统计“五个专项行动”工作培训会。下午在行政中心409办公室主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工作部署会。

※副县长熊敏在黄平民族中学参加全体教师会议。

※副县长游美昆在县行政中心632会议室参加黄平县农村产业革命调度会。

16日，县长杨智赴重安镇调研深度贫困村。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上午赴浪洞镇调度脱贫攻坚夏秋季工作部署，下午参加新州镇土地协调会。

※副县长顾建强赴凯里参加东西部扶贫协作系统培训。

※副县长李文舜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关于未出让未按时交付的国有土地协调会。

※副县长李晓应上午在黄平供电局会议室参加电网规划建设调研座谈会，下午到野洞河镇参加脱贫攻坚战区工作会。

※副县长熊敏下午在县教育科技局参加全省脱贫攻坚教育保障工作培训会（视频会）。

※副县长潘文宏上午在县政务中心三楼1号会议室参加州扫黑除恶督导组赴黄平督导整改检查情况汇报会。下午参加省人大关于谷陇至东坡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协调会。

17日，县长杨智、各位副县长上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9号会议室参加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电视电话会；下午，在县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全县禁毒工作推进会。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下午参加全县脱贫攻坚第二阶段考核方案研究会。

※副县长李文舜下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人居环境整治PPP项目合同讨论会；陪同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处副调研员尹健一行到黄平县调研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副县长潘文宏在州政府东楼应急会议室参加全州在建重点交通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专题会议。

18日，常务副县长袁尚凯上午赴中能化贵州公司洽谈人居环境PPP项目合同；下午赴省财政厅联系土地纾困工作。

※副县长顾建强参加杭州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半年度工作会议。

※副县长李文舜到贵安新区洽谈农村人居环境PPP项目相关事宜。

※副县长李晓应在行政中心409办公室主持召开成品油市场整治工作会议。

※副县长熊敏到旧州镇石板河村指导产业发展；到旧州镇巢虎屯村走访贫困户。

※副县长游美昆陪同省水利厅领导调研。

※副县长潘文宏上午在县行政中心508会议室参加全国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下午在县行政中心209会议室参加中共黄平县委宗教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

19日，县长杨智在州政府西楼1号会议厅参加第151次州委常委会议。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下午赴浪洞镇调研脱贫产业发展情况。

※副县长顾建强赴拱墅区发改对口局商量2019年东西部劳务协作指标事宜。

※副县长李文舜参加一碗水乡传达省“夏秋决战”会议精神暨省级预检业务培训大会。

※副县长李晓应到野洞河镇开展脱贫攻坚工作。

※副县长熊敏到县教育局参加全省教育系统东西部扶贫协作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会。

※副县长潘文宏上午到重安镇参加重兴至茶子林公路工程竣工验收；下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州政府督导黄平县2019年上半年消防工作暨“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工作反馈会。

20日，县长杨智、各位副县长上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9号会议室参加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11次会议；下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大礼堂参加脱贫攻坚第三方评估培训会，在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9号会议室参加全省2019年半年经济工作会议。

※副县长顾建强与杭州华商日化陆海鹰、胡建明商量养牛项目进度。

21日，副县长李文舜到一碗水乡走访贫困户。

22日，县长杨智上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全县农校对接工作推进会；下午到谷陇镇调研贫困发生率在20%以上贫困村。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赴谷陇水泥厂查看水泥厂工程建设进度。

※副县长顾建强赴浙江红叶对接谷陇项目进度。

※副县长李文舜在县信访局接访。

※副县长李晓应到凯里对接招商项目。

※副县长熊敏在州政府西楼1号会议厅参加全州深化“校农结合”工作助推脱贫攻坚推进会议。

※副县长游美昆上午参加全县农校对接工作推进会；下午参加陪同省水利厅赵云副巡视员到大井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副县长潘文宏到谷陇镇检查谷陇至杨柳塘、S308东谷线改扩建项目建设情况。

23日，县长杨智赴新州镇调研贫困发生率在20%以上贫困村。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赴浪洞镇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副县长李文舜到一碗水乡、上塘镇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副县长李晓应到园区协调企业用电事宜。

※副县长游美昆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舞阳湖公司改制相关事宜专题会。

※副县长潘文宏到野洞河镇、旧州镇、浪洞镇检查交通项目建设情况。

24日，县长杨智在县武装部参加全县征兵工作动员会。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副县长李文舜上午在县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参加全州灾害防治及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黄平县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及安全生产紧急工作会议。

※副县长李文舜下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省督查组赴黄平县开展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工作推进会，晚上在政务中心四楼9号会议室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李晓应上午到州工信局参加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工作会。下午在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省发改委赴黄平调研座谈会。

※副县长熊敏上午在县教育科技局办公，下午到旧州镇参加旧州镇战区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晚上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游美昆上午到翁坪乡牛岛村督查脱贫攻坚工作；下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9号会议室参加州脱贫攻坚督导组座谈会暨第二阶段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培训会；晚上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潘文宏陪同省、州交通部门领导对S308东谷线改扩建项目督导检查。

25日，县长杨智陪同州政府主要领导赴旧州镇、新州镇调研贫困发生率在30%以上贫困村。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赴谷陇镇开展脱贫攻坚评估考核工作。

※副县长顾建强与贵州乐百年负责人詹兴商量项目工程进度；参加新时代学习大讲堂《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专题辅导讲座。

※副县长李文舜到一碗水乡指导脱贫攻坚工作。

※副县长李晓应到县信访局接访。

※副县长熊敏下午到旧州镇川心村指导脱贫攻坚工作，结束后到旧州镇巢虎屯村走访贫困户和到寨勇村指导脱贫攻坚工作。

※副县长游美昆前往浪洞镇开展黄平县2019年减贫摘帽攻坚战第二阶段考核工作。

26日，县长杨智在州政府参加全州领导干部会议、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州债务工作推进会。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全县砖瓦窑整治工作组会。

※副县长顾建强听取民族记忆公司易永玲关于省农行第二批土鸡安排事宜；接待浙江曙光集团嵇兴实业胡良福总经理关于黑毛猪产业项目进度。

※副县长李文舜上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参加高速公路占补平衡有关事宜商讨会，下午到黎平县参加省专项违建问题督查组黔东南州反馈会议。

※副县长熊敏上午在行政中心208会议室参加政协第十四届黄平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并汇报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医疗卫生工作情况；下午在政务中心大礼堂参加2019年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考务培训会议。

※副县长游美昆前往一碗水乡开展黄平县2019年减贫摘帽攻坚战第二阶段考核工作。

※副县长潘文宏在县行政中心508会议室参加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下午，陪同林昌富书记到新州战区督战脱贫攻坚工作。

27日，常务副县长袁尚凯，副县长顾建强、李文舜、熊敏、游美昆、潘文宏上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9号会议室县级分会场参加2019年黔东南州脱贫攻坚专题培训会。下午，常务副县长袁尚凯赴浪洞镇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副县长顾建强赴旧州太翁龙井湾项目考察；召开舞阳湖乐百年康养项目推进会；听取县就业局潘俊关于公益性岗位培训进度、顺民劳务派遣进度。

※副县长李文舜、游美昆下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舞阳湖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议。

28日，副县长顾建强参加新时代学习大讲堂20期中国旅游发展形势和贵州全域旅游讲话。

※副县长李晓应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省商务厅赴黄平考察座谈会。

29日，县长杨智在凯里参加全州2019年半年经济工作会议暨州委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赴上塘镇开展脱贫攻坚评估考核工作。

※副县长顾建强赴一碗水乡、施秉县牛大场镇了解今年太子参交易市场信息，走访中介汪金祥关于浙商采购太子参情况；接待拱墅机关职工疗休养团。

※副县长李晓应到野洞河镇调研脱贫攻坚检查工作准备情况。

※副县长游美昆前往重安镇开展黄平县2019年减贫摘帽攻坚战第二阶段考核工作。

※副县长潘文宏在县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协调黄平县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事宜。

30日，县长杨智陪同麻江县党政代表团赴旧州镇调研。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赴野洞河镇开展脱贫攻坚评估考核工作。

※副县长顾建强上午接待大冷屏山农文旅项目开发客商；下午赴凯里参加州东西部扶贫协作半年度工作会议。

※副县长李文舜上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9号会议室参加麻江县与黄平县对口联合抱团脱贫攻坚座谈会。下午在行政中心632会议室参加县住房专班会议。

※副县长李晓应上午到野洞河镇陪同检查组开展脱贫攻坚检查工作。下午陪同州工信局检查“地条钢”工作开展情况。

※副县长游美昆在州政府西楼2号会议厅参加全州东西部扶贫协作半年度工作会和州政府东楼会议厅参加全州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

※副县长潘文宏在行政中心310会议室列席黄平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在

县政务中心4楼9号会议室参加麻江县与黄平县对口联系抱团脱贫工作座谈会。

31日，县长杨智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党组2019年第11次扩大会议；晚上，县长杨智、常务副县长袁尚凯在县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县委常委会议。

※副县长顾建强上午考察凯里市东西部扶贫项目和“组团式”帮扶工作；下午参加州第13次例会。

※副县长李文舜上午在州政府西楼2号会议室参加全州自然资源保护地工作会议暨自然资源保护地调查评估推进工作视频会议，晚上列席县委常委会有关议题。

※副县长熊敏在县信访局接访。

※副县长潘文宏上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第二季度交通安全工作会议；在州交通运输局参加州交通局县乡道改造工作会议。晚上，列席县委常委会相关议题。

7月31日-8月1日，副县长游美昆在清镇市参加2019年全省乡村振兴暨农村产业革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会。

8月

1日，县长杨智上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9号会议室参加州委组织部职务职级晋升考察动员会；前往武警中队开展八一慰问。下午，在县行政中心508会议室参加全省基础设施“六网会战”推进视频会。

※副县长顾建强上午与县委组织部王凤贵部长商量关于“东西部扶贫项目有差距”专项治理有关情况；联系本来生活网罗静经理关于牛老大牛肉干黔货出山事宜；下午听取县电商办关于上半年线上黔货出山数据情况。

※副县长李文舜上午在州政府西楼1号会议室参加省自然资源厅到黔东南州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三调”工作座谈会；下午，副县长李文舜、熊敏在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9号会议室参加全县领导干部会议。

※副县长李晓应、潘文宏在县行政中心411会议室参加野洞河公路建设和运矿车辆运输协调会议。

2日，县长杨智、各位副县长上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9号会议室参加脱贫攻坚培训会、全县2019年上半年经济工作会议、县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县迎接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动员部署会。下午，县长杨智在凯里参加州委常委会议。

※副县长顾建强下午对接拱墅区人社局周海军副局长关于劳务输出指标、省外就业指标及劳务站工作安排。

※副县长熊敏下午到省教育厅汇报工作。

※副县长潘文宏下午参加全县信访维稳、禁毒、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扫黑除恶工作会议。

3日，县长杨智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乐百年公司舞阳湖康养旅游项目座谈会。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赴浪洞镇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副县长顾建强上午召开县旅发办2018年东西部培训项目专题会议；与黔灵药业刘闯总经理商量关于太子参黔货出山事宜；下午参加舞阳湖乐百年康养旅游项目座谈会。

4日，副县长熊敏陪同民建海淀区委员会、民建清华大学委员会教授专家团赴黄平县开展智力扶贫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调研。

5日，县长杨智、常务副县长袁尚凯上午参加十二届县委常委第99次会议。下午，县长杨智、各位副县长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我县迎接第三方评估机构来黄平开展深度贫困地区预警监测实地调研工作部署会；县长杨智、常务副县长袁尚凯、副县长游美昆参加全州2018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存在问题和巡视反馈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顾建强接待拱墅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熊雄一行，参加东西部扶贫协作专项督查座谈会。

6日，县长杨智、各位副县长上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9号会议室参加州级督战大会暨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29次会议。下午，县长杨智、副县长潘文宏参加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赴黄平县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调研座谈会。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下午在县信访局接访。

※副县长李文舜、李晓应、熊敏、游美昆下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9号会议室参加黄平县脱贫攻坚业务培训会。

6日—7日，副县长顾建强督查2018年一碗水乡中药材交易及初加工建设项目—旧州镇鱼菜共生高科技农文旅全产业链示范项目—旧州镇百香果大棚建设项目—2019年上塘镇蜜蜂养殖—旧州食用菌（香菇）种植基地项目。

7日，县长杨智赴旧州镇寨勇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赴浪洞镇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副县长李文舜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自然保护地调查评估会。

※副县长熊敏上午在县卫生健康局参加健康扶贫突出问题专题整改会议，晚上参加教育扶贫专班会议。

※副县长游美昆参加翁坪战区贯彻州督导黄平县贫困退出州级督战大会暨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29次会议精神工作部署会。

8日—11日，县长杨智、副县长李晓应在湖南、重庆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8日，常务副县长袁尚凯上午陪同国开行贵州省分行客户五处处长郑信祥调研工作；下午赴旧州镇调度土地出让工作。

※副县长李文舜下午参加一碗水战区脱贫攻坚“夏秋决战”大会暨第五次调度会。

※副县长顾建强上午听取县文化旅游公司关于省五岳集团关于旧州机场土地三方纠纷事

宜进度、乐百年项目2.65亿元投资进度；下午听取景嘉公司旧州古镇运营方案；晚上参加纸房战区脱贫攻坚会议。

※副县长熊敏上午在野洞河镇督促指导村卫生室建设工作。下午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贵州景嘉旅游公司旧州景区运营方案汇报会；参加旧州镇传达学习黄平县贫困退出州级督战大会暨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29次会议精神会议。

※副县长游美昆陪同国务院扶贫办第三方评估调研组到平溪镇翁岩、新州镇炭坑开展调研工作。

※副县长潘文宏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县S204新州至旧州公路改扩建工程完善变更相关手续专题会议。

9日，常务副县长袁尚凯上午与县纪委书记吴才福在县财政局督导财政资金工作。

※副县长顾建强上午联系施秉太子参中介关于黄平籍太子参销售订单和收条情况；对接浙商杨伟文关于飞云大峡谷收购开发事宜；下午接待贵州好菇粮公司倪晓宁总经理，召开旧州食用菌项目专题会。

※副县长李文舜上午在一碗水乡走访帮扶联系贫困村。下午在县行政中心632会议室参加黄平县人居环境PPP项目调度会。

※副县长熊敏上午到县中医院参加黔东南州中医院对口帮扶黄平县中医院医联体座谈会。下午在行政中心508会议室参加全省、全州深化“校农结合”助推农村产业革命和脱贫攻坚工作推进视频会议；主持召开全县深化“校农结合”助推农村产业革命和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议和教育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游美昆上午陪同调研组到新州、翁开、仁坳开展调研工作；下午在县农业农村局参加黄平县2019年烟叶收购工作会议。

10日，常务副县长袁尚凯上午参加资金使用不规范调度会；下午，常务副县长袁尚凯，副县长顾建强、游美昆参加全县2019年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13次会议。

※副县长顾建强上午与专班处理“东西部扶贫协作有差距专项治理”有关工作。

※副县长潘文宏在县政务中心大礼堂参加新州战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誓师大会。

12日，县长杨智在旧州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上午组织召开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调度会；下午赴谷陇镇调研公路建设推进情况。

※副县长顾建强参加赤水市交叉检查“五个专项治理”见面会。

※副县长李文舜上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主持召开黄平县2019年污染防治攻坚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下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主持召开黄平县综合执法改革相关后续工作会议。

※副县长李晓应到野洞河镇新华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

※副县长潘文宏在县行政中心411会议室主持召开关于县城区秩序规范治理研究事宜协调会；到州交通运输局参加东谷线S308改扩建项目集体约谈会。

13日，县长杨智上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9号会议室参加黄平县法制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调度会；下午，在贵阳参加黄平县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协调会。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副县长游美昆参加黄平县“五个专项治理”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李文舜上午参加城市主干道项目马家岩段矛盾纠纷化解会议；下午到中能化贵州公司参加黄平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推进会。

※副县长李晓应到野洞河镇走访贫困户并带去慰问物资。

※副县长熊敏到旧州镇川心村、巢虎屯村督促指导脱贫攻坚工作。

※副县长潘文宏在县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参加全州2019年安全生产半年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随后参加全县2019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会。

14日，常务副县长袁尚凯上午赴州政府参加全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专题部署会。

※副县长李文舜下午到一碗水乡参加黄平县通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一碗水村、印地坝村、朗浒村3个贫困村进行扶贫捐赠活动。

※副县长李晓应在行政中心409办公室主持召开全县统计工作调查推进会。

15日，县长杨智在黎平县、锦屏县、天柱县参加全州林下经济现场观摩会。

※副县长李文舜在一碗水乡开展脱贫攻坚蹲点督导工作。

※副县长潘文宏在州政府西楼1号会议室参加全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推进会。

16日，县长杨智、副县长李文舜在州政府东楼会议厅参加全州林下经济发展会议。

※副县长李晓应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槐花园区污水处理厂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熊敏到旧州镇督促指导脱贫攻坚工作。

※副县长潘文宏在玉屏县参加全省油菜产业发展推进会。

17日，县长杨智到旧州镇岑花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赴浪洞镇走访困难群众。

※副县长顾建强上午陪同赤水市检查组“东西部扶贫协作有差距专项治理”台账检查；下午与黄平二中夏卫民校长商量关于教育组团式帮扶和义务教育初中小学全覆盖工作方案。

18日，常务副县长袁尚凯在县信访局接访。

※副县长顾建强上午陪同丹寨县长徐刘蔚考察旧州机场和旧州古镇；下午陪同赤水市检查组检查台账。

19日，县长杨智、常务副县长袁尚凯、副县长熊敏、游美昆在县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参加州脱贫攻坚第一督战队督战督导黄平县脱贫攻坚工作反馈会。

※副县长顾建强与扶贫办东西部专班商量专项治理情况；接待乐百年公司詹兴关于与县

政府补充协议有关土地返还款处置意见。

※副县长熊敏组织教育、编制、人社、巡察等部门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召开教师工资保障工作会议。

※副县长潘文宏检查重安茶子林至翁坪落坡、东谷线 S308、谷陇至杨柳塘项目建设情况。

20日，县长杨智上午在新州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下午，在凯里参加州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晚上，在县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县委常委会第101次会议。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上午赴浪洞督导脱贫攻坚工作；下午参加黄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第21次工作调度会和十二届县委常委会第101次会议。

※副县长顾建强接待黄平电信公司总经理关于2016年至今旧州古镇wifi项目资金事宜；参加赤水检查组五个专项治理检查结果反馈会。

※副县长李文舜晚上列席县委常委会101次会议。

※副县长李晓应到野洞河参加脱贫攻坚战区工作会议。

※副县长游美昆上午在县政务中心三楼3号会议室参加省“五个专项治理”集中反馈会；下午在县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第21次调度会。

※副县长潘文宏到州民政局汇报黄平县农低保、社会兜底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

21日—22日，县长杨智在凯里参加全州工业园区发展推进会暨州委财经委第三次会议。

21日，常务副县长袁尚凯下午参加旧州坝区结构调整工作部署会。

※副县长顾建强与拱墅区人社局、黄平劳务站、顺民公司商量2019年黄平籍贫困劳动力赴杭劳务输出、黔东南州贫困劳动力赴拱墅劳务输出考核指标。

※副县长李晓应到省发改委汇报工作。

※副县长游美昆在旧州镇参加旧州坝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潘文宏到新州镇晒金石村开展1+N帮扶走访工作。

22日，常务副县长袁尚凯、副县长李文舜、游美昆上午参加黄平县林下经济产业发展调度会。下午，常务副县长袁尚凯赴谷陇检查公路建设推进情况。

※副县长李晓应到谷陇镇协调市场监管、水泥厂建设和工业区规划等相关工作。

※副县长熊敏到旧州镇冷水河移民安置点对贫困户开展助学帮扶。

※副县长潘文宏上午在县委政法委商议贵黄高速公路未批先占耕地处理有关事宜。下午到旧州镇舞阳湖督导水上交通违法建筑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23日，县长杨智上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9号会议室参加全省脱贫攻坚形势政策报告视频会；下午参加黄平县加强产业发展专题会议。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上午参加全州安全生产紧急电视会议；下午赴旧州镇查看坝区产业发展情况。

※副县长顾建强陪同沈翔副州长考察2020年拟报乡村旅游项目—2018年大闸蟹养殖项目。

※副县长李文舜上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参会黄平县2015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国家检查验收见面会。下午，李文舜、潘文宏在县政务中心4楼9号会议参加州委宣讲团赴黄平开展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州委十届七次会议精神集中宣讲报告会。

※副县长李晓应到旧州陪同调研组检查工作。

※副县长熊敏陪同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省教育厅教育扶贫专项督查组在我县开展督查工作，下午到黔东南州人民医院看望慰问在脱贫攻坚工作中遭遇车祸仍在住院的教师。

※副县长游美昆上午在县政务中心四楼9号会议室参加全省脱贫攻坚形势政策报告视频会议，随后在县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参加2019年全县抗旱工作会；下午在县行政中心三楼364会议室参加全县家禽产业发展专题会。

※副县长潘文宏上午在县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参加全州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随后参加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再安排再部署会议。

24日，县长杨智下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2018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部署会，副县长李文舜参加会议。

※副县长顾建强上午陪同沈翔副州长考察2018年鱼菜共生项目—2020年拟申报工厂化食用菌生产项目—飞泉农业公司2020年拟申报蔬菜种植项目—2019年浪洞食用菌项目。下午召开舞阳湖拆违工作部署会。

※副县长李晓应到野洞河镇开展脱贫攻坚工作。

※副县长熊敏在县卫生健康局主持召开医共体建设工作推进会议。

※副县长潘文宏在县行政中心411办公室商议贵黄高速公路建筑征拆计算标准有关事宜。

25日，副县长顾建强赴舞阳湖现场查看部署违建拆除工作。

※副县长李文舜晚上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整改情况调度会。

26日，县长杨智在州政府参加全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培训会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全稳定工作视频会议。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上午组织召开“特惠贷”还款计划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顾建强上午在雷山参加州工作队第14次例会；下午赴雷山县朗德寨拍摄工作队宣传片—考察雷山县东西部扶贫协作食用菌项目—考察吉利集团茶叶加工项目。

※副县长李晓应到贵阳参加省商务厅全省电商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游美昆上午在野洞河等乡镇实地考察烤烟作物生长情况；下午前往黄平县污水处理厂调研。

※副县长潘文宏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安江高速公路（黄平段）项目审计见面会。

27日，县长杨智、各位副县长上午赴上塘、旧州参加全县坝区产业结构调整和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助推脱贫攻坚现场观摩会；下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9号会议室参加全县坝区

产业结构调整和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助推脱贫攻坚推进会。

※副县长顾建强上午商量县扶开公司应收款事宜、黑毛猪养殖产业链项目推进事宜。下午与东西部扶贫协作专班商量有关工作；研究舞阳湖拆违工作。

※副县长熊敏在福泉市参加2019年全省创建国家卫生城镇现场推进会。

28日，县长杨智、副县长潘文宏上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贵黄高速公路建设推进会；下午，县长杨智在州政府西楼参加十届县委常委会议。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上午参加黄平县与工商银行黔东南州分行政银合作座谈会，下午参加全州债务管理视频会。

※副县长顾建强到舞阳湖现场查看拆违建进度。

※副县长李晓应上午在行政中心409会议室主持谷陇铭川水泥厂工作协调会。下午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全县电子商务和农产品促销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熊敏在行政中心425会议室听取县卫生健康局、县人民医院关于医联体建设工作情况汇报。

※副县长游美昆前往一碗水乡、纸房乡检查2019年扶贫项目建设情况和林下经济产业发展情况。

29日，县长杨智在县行政中心708会议室参加州委组织部、州委政法委赴黄平县调研座谈会。

※副县长顾建强上午向县委林昌富书记专题汇报州第14次例会精神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支持林下经济和坝区产业计划、旧州古镇景区运营方案；召开2019年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浪洞食用菌项目专题会。下午听取飞云大峡谷漂流农文旅项目股权转让和开发运营方案；听取县人社局张钰国局长关于东西部劳务协作有关事宜；对接青莲黑毛猪、富春冷链项目进度。

※副县长李晓应上午在行政中心409会议室主持召开经济运行调度会。下午到旧州考察招商项目。

※副县长熊敏上午在县教育科技局参加教育扶贫专班工作会议，下午在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教育扶贫重大疑难问题研判会。

※副县长游美昆上午前往污水处理厂检查整改情况，随后召开玉米调减调查工作部署会；下午在县行政中心423会议室参加城乡供水合作协议商讨会，随后参加2015年度退耕还林工程国家检查验收情况反馈会。

30日，县长杨智上午在州政府参加全州领导干部会议；下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党组2019年第12次（扩大）会议，各位副县长参加会议。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上午赴浪洞镇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副县长顾建强与县委何洋副书记、县政府袁尚凯常务副县长商量关于坝区和林下经济产业项目安排情况。

※副县长李晓应上午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浙江农行帮扶项目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熊敏上午在行政中心408会议室主持召开全县2019年8月教育扶贫工作调度会和健康扶贫工作调度会议。

※副县长游美昆上午陪同州级调查小组开展西部片区低效玉米调减面积核实工作。

31日，常务副县长袁尚凯、副县长游美昆在县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旧州坝区蔬菜种植示范基地建设调度会。

※副县长顾建强听取贵州旅投景区公司、黄平景嘉旅游公司关于旧州古镇运营方案。

9月

1日，常务副县长袁尚凯、各位副县长下午在县政务中心四楼9号会议参加黄平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及财政管理工作通报会议。

※副县长顾建强赴旧州镇青杠树考察2020年拟申报林下养鸡项目。

2日，县长杨智赴新州镇、谷陇镇调研贫困发生率在20%以上深度贫困村。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参加金融部门助推脱贫攻坚调度会。

※副县长顾建强上午赴州林业局汇报关于乐百年申报国家森林康养基地事宜；向沈翔副州长汇报2020年拟申报林下经济项目思路。下午赴旧州川心堡村考察2020年拟申报坝区经济野菜种植基地；参加县政府办第二支部党员大会。

※副县长李晓应下午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县政府办二支部党员大会。

※副县长熊敏到省教育厅参加全省教育脱贫攻坚战明察暗访专项督查工作情况汇报会议。

※副县长游美昆前往污水处理厂调研。

※副县长潘文宏在县公安局参加黄平县新中国成立70周年信访维稳工作专班启动会。

3日，县长杨智赴野洞河、浪洞、平溪、纸房调研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参加谷陇镇极贫乡镇脱贫攻坚子基金建设项目推进会。

※副县长顾建强接待贵州好菇粮公司陆金鸣关于旧州食用菌项目进度和资金拨付情况；联系黔灵药业刘沁红关于一碗水太子参交易中心运营及烘烤清洗设备采购事宜。

※副县长李文舜在榕江县参加全州农村人畜混居整治现场推进会暨农村住房保障工作业务培训会和住建重点工作推进会议。

※副县长李晓应到野洞河镇参加脱贫攻坚战区工作会。

※副县长熊敏到县教育科技局参加黄平县2019年教育扶贫工作重大疑难问题第二次研判会议；到谷陇镇督促指导脱贫攻坚工作和教育工程项目建设。

※副县长潘文宏在县政务中心4楼9号会议室参加贵州省“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207期

业务知识专题讲座。

4日，县长杨智、各位副县长上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9号会议室参加脱贫攻坚督战督导工作推进会；下午，县长杨智赴新州镇、谷陇镇调研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参加信访维稳工作会议；参加黄平县2019年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14次会议。

※副县长顾建强接待贵州正丰怡然公司侯正红关于新州镇桃子冲2020年拟申报林下养鸡项目事宜；接待程太芝、刘文刚（曼天雨）关于旧州川心堡野菜基地合作建设事宜。

※副县长李晓应下午到野洞河镇万丈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情况。

※副县长游美昆晚上在县行政中心50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2019年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14次会议。

5日，县长杨智在县人武部参加2019年度定兵会议。

※副县长顾建强上午陪同杭州市残联理事长钟文静考察杭州职工疗休养基地旧州古镇、重安残疾人创业自强香烛厂；下午与禾鸽生态农业于俊涛商量关于旧州烂桥肉鸽项目；与顺民公司翁震波总经理商量关于东西部劳务协作事宜；联系浙商朱文华、宋利勇关于新州黄飘茶场项目。

※副县长李文舜在县行政中心632会议室参加黄平县脱贫攻坚住房保障工作调度会议，下午在州政府参加全州问题楼盘处置工作专题调度会议。

※副县长李晓应到野洞河镇新华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情况。

※副县长熊敏到纸房乡督促指导教育扶贫工作。

※副县长游美昆上午参加翁坪战区脱贫攻坚指挥部第28次工作调度会；下午在旧州镇冷水河二楼会议室参加县人大代表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汇报会。

※副县长潘文宏在县人武部参加黄平县2019年度定兵会议；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贵黄高速公路建设协调会。

6日，县长杨智赴翁坪乡调研脱贫攻坚工作；赴新州镇调研矿山治理工作。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参加全县债务化解调度会；参加黄平县旧州镇坝区产业结构调整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顾建强上午参加拱墅黄平东西部扶贫协作专场招聘会；下午接待尖峰水泥项目总经理胡宏伟关于项目用地事宜；接待陕西汉阴精利公司关于槐花园区有机肥项目；晚上参加县委常委103次会议。

※副县长李文舜上午在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2019年脱贫攻坚指挥部第23次调度会。下午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州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第二轮情况调研督导工作反馈会。晚上列席县委常委103次会议。

※副县长李晓应带队到野洞河镇实地踏勘农文旅项目。

※副县长熊敏到州政府参加黔东南州2019年教育发展大会。

※副县长游美昆在县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2019年脱贫攻坚指挥部第23次调度会。

※副县长潘文宏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全县脱贫攻坚社会保障兜底工作专班会议；在县行政中心208会议室参加全县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工作会议。

7日，县长杨智前往旧州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副县长李文舜在行政中心632会议室参加黄平县人居环境PPP项目相关事宜约谈会。

※副县长熊敏在县教育科技局参加教育扶贫专班会议。

7日—8日，副县长李晓应到贵阳参加酒博会招商引资营商环境会议。

8日，县长杨智、副县长游美昆在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9号会议室参加贵州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会议。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赴浪洞镇督导脱贫攻坚工作，检查浪洞镇食用菌基地建设推进情况，慰问贫困群众并查看群众秋季生产情况。

※副县长顾建强上午赴桃子冲考察2020年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林下鸡养殖预报项目；下午接待好菇粮公司倪晓宁、陆金明关于旧州食用菌项目评估和资金拨付事宜。

※副县长李晓应上午在政务中心4楼9号会议室参加脱贫攻坚讲座。下午在行政中心409办公室主持召开顺民人力资源公司培育工作会。

※副县长熊敏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2019年教育扶贫工作重大疑难问题第三次研判会。

9日，县长杨智、各位副县长上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9号会议室参加黔东南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会议，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会。晚上，县长杨智、各位副县长在县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参加全州脱贫攻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县长杨智下午在县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一县一业”种草养牛专题会议。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下午参加黄平县扶贫资金管理不规范和财政资金巡回检查查出问题工作部署会。

※副县长顾建强上午接待浙江曙光公司袁总关于曙光牧业槐花园区、野洞河泥巴寨、浪洞原猪场进度；下午与叶吕商量关于2020年东西部扶贫协作预报项目事宜。

※副县长李文舜到一碗水乡蹲点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副县长游美昆下午在县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关于核实种草面积情况的会议。

※副县长潘文宏下午到上塘镇检查贵黄高速公路十二标段2号料场、大坪等项目点施工进度情况。

10日，县长杨智上午到黄平二中看望慰问教师；下午，在县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舞阳河公司机构改革协调会议。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到浪洞镇督导脱贫攻坚工作和产业发展情况。

※副县长顾建强上午陪同县委林昌富书记接待浙商杨伟文关于飞云大峡谷开发项目事

宜；接待六源鲜公司程太芝总经理关于旧州川心村野菜项目申报2020年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事宜；陪同杨智县长看望夏卫民校长。下午参加舞阳湖开发公司人员分流后续工资福利待遇专题会议。

※副县长李文舜在一碗水蹲点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副县长李晓应到野洞河镇参加脱贫攻坚战区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熊敏下午在县教育科技局参加州教育扶贫督导组到督导黄平教育扶贫工作反馈会。晚上在县教育科技局主持召开州教育扶贫督导组督导黄平县教育扶贫工作发现问题整改部署会。

※副县长游美昆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促进生猪产业发展与规划会。

11日，县长杨智、各位副县长上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9号会议室参加黄平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会议、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15次会议。下午，县长杨智、副县长熊敏参加全县2019年教育发展、卫生健康发展大会。晚上，县长杨智、各位副县长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县人民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会议。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下午参加全州经济运行调度会。

※副县长顾建强接待浪洞云上有山陶明喜关于2020年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申报事宜。

※副县长李晓应下午到州政府参加贵州台湾经贸洽谈活动黔东南专场工作部署会。

※副县长熊敏下午在县政务中心三楼1号会议室参加江朝伦副州长赴黄平县开展扶贫教育专项督导工作座谈会议。晚上主持召开教育扶贫工作研判会。

※副县长游美昆下午参加黄平县脱贫攻坚饮水专班工作调度会、易地扶贫搬迁专班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潘文宏下午到新州镇五里墩村查看黄平县公墓建设项目施工进展情况。

12日，县长杨智到谷陇镇参加县四大班子调研S308东谷线。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上午组织召开全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工作调度会；下午参加旧州镇坝区土地出让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李文舜到一碗水蹲点督导脱贫攻坚工作，并走访帮扶贫困户。

※副县长李晓应到野洞河镇参加社会扶贫爱心捐赠仪式。

※副县长熊敏在县教育科技局参加黄平县教育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会议。

※副县长游美昆上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舞阳湖公司员工工资研讨会；下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烤烟收购调度会。

※副县长潘文宏到新州镇晒金石村走访慰问贫困户；到新州镇调研看守所项目施工进展情况；到东坡至谷陇S308改扩建项目检查建设情况。

13日，常务副县长袁尚凯在县信访局接访。

12—16日，副县长顾建强与苗疆蜂业考察桐庐县蜂之语、天厨蜜源、碧于天关于蜜蜂

产业合作事宜。

15日，常务副县长袁尚凯赴浪洞镇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副县长李文舜在贵阳市云岩区参加黄平县国家储林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

16日，县长杨智、各位副县长上午在县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参加全县经济运行调度会议。下午，县长杨智、常务副县长袁尚凯到旧州镇革命历史陈列馆、县委党校参加县委常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革命传统教育、警示教育活动。

※副县长潘文宏下午到旧州镇调研贵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推进工作；在县公安局参加全州信访维稳工作调度会。

17日，县长杨智上午陪同州人大主要领导到旧州镇调研督导坝区产业结构调整；下午到野洞河大修道路现场检查施工情况。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上午参加旧州坝区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座谈会。

※副县长顾建强上午陪同毛溪浩部长、沈翔副州长考察；下午接待舞阳湖乐百年项目负责人詹兴关于2020年申报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及二期土地流转进度；接待舞阳湖生态水产公司王忠明关于大闸蟹深加工（香辣蟹）项目；晚上召开2020年东西部劳务协作项目调度会。

※副县长李文舜在县信访局接访。

※副县长李晓应上午到野洞河镇新华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下午在行政中心409办公室主持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助力黄平县脱贫攻坚浙商企业投资协议签约活动方案筹备会。

※副县长熊敏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健康扶贫“先诊疗后付费”整改工作会议；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与黄平县人民医院医联体建设工作会议。

※副县长游美昆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组织召开“禁养区”划定协调会；前往翁坪乡王家牌村检查脱贫攻坚一户一档工作；在行政中心632会议室参加林下养蜂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潘文宏到野洞河镇查看县城至野洞河县乡道路改造情况；到县公安局参加全州信访维稳工作调度会。

18日，县长杨智、各位副县长下午到旧州镇革命历史陈列馆、县委党校参加县人民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革命传统教育、警示教育活动。

※副县长顾建强赴浪洞镇检查食用菌项目进度。

※副县长李文舜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林业案件处置工作会议；参加贵黄高速林业案件处置协调会（研讨会）。

※副县长李晓应上午到谷陇水泥厂调研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到富城实业公司、兴达公司、闽航公司调研企业生产情况。

※副县长熊敏陪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管理部党委纪委书记张波等一行到谷陇镇参加“情系黄平、教育扶贫”活动捐赠仪式。

※副县长游美昆在州政府西楼会议厅1号会议室参加2019年全州秋冬种工作调度会。

19日，县长杨智、常务副县长袁尚凯、副县长游美昆上午在县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参加全州扶贫领域违纪违法典型问题警示教育大会。下午，县长杨智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农行浙江分行助力黄平脱贫攻坚浙商企业投资项目签约暨助学捐赠活动；在县武装部参加新兵欢送会。

※副县长顾建强召开2020年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预审会议；研究2020年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使用方案。

※副县长李文舜在县行政中心708会议室参加旧州镇征地纠纷信访事宜研判会。

※副县长李晓应上午到州政府参加贵州台湾交流周黔东南专场活动推荐会。

※副县长熊敏上午到凯里市参加黔东南州第十届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下午在州政府参加全州控辍保学工作专题会议，晚上在凯里民族文化宫参加黔东南州第十届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推荐会。

※副县长游美昆下午前往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加骨干水源工程建后运营管理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潘文宏在县行政中心参加全县脱贫攻坚社会保障兜底工作专班第二次调度会；在县公安局参加全州信访维稳工作调度会。

20日，县长杨智上午到旧州镇波洞村宣讲省、州、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相关会议精神并调研脱贫攻坚省级预评估迎检工作；下午，在县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全县债务化解工作会议。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陪同州扶贫工作组赴浪洞检查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副县长顾建强上午陪同国家、省林业局调研考察舞阳湖乐百年项目，申报国家森林康养基地事宜；下午参加县融资安排工作部署会。

※副县长李文舜上午在州政府东楼1号会议室参加全州迎接省委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准备工作调度会。下午在县行政中心50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2019年脱贫攻坚指挥部第24次工作调度会；参加中能化公司到黄平县协商人居环境项目有关事宜会议。

※副县长李晓应在县信访局接访。

※副县长熊敏上午在凯里市参加黔东南州第十届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有关会议。下午参加脱贫攻坚指挥部第24次工作调度会。晚上在县教育科技局主持召开全县控辍保学专题会议。

※副县长游美昆参加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第24次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潘文宏上午在县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参加全州2019年第八次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到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参加全州2019年第三季度旅游经济统计工作暨国庆节前文化旅游假期市场工作部署会。

21日，县长杨智到县信访局接访。

※副县长顾建强上午协调桃子冲林下养鸡财政扶贫项目与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事宜。

※副县长李文舜到一碗水乡走访帮扶贫困户。

※副县长游美昆上午在县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参加省审计组审计我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部署会；下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召开审计整改会。

※副县长李晓应到野洞河镇走访贫困户。

22日，副县长潘文宏到翁坪乡牛岛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

23日，县长杨智上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迎接省委环保督察“回头看”准备工作调度会议；下午，到县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调研；晚上，县长杨智、常务副县长袁尚凯、副县长游美昆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扶贫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会。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赴浪洞开展建国七十周年走访慰问活动。

※副县长顾建强上午与杭州开农生态科技公司协商关于黄飘茶场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事宜；与浙商飞云崖旅游开发公司协商关于飞云大峡谷开发建设用地等事宜。

※副县长李文舜上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迎接省委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准备工作调度会。下午在县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2019年“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迎接工作推进会议，随后到一碗水乡蹲点指导迎接省第三方评估调研工作。

※副县长李晓应到野洞河镇参加脱贫攻坚省级评估迎检工作。

※副县长熊敏上午到旧州二中督促指导教育扶贫工作。下午在州政府西楼2号会议厅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健康扶贫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黔东南现场办公会议。

※副县长游美昆上午在县行政中心310参加黄平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

※副县长潘文宏在县信访局接访。

24日，县长杨智在县行政中心456贵宾室会见富春集团公司总裁一行。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顾建强与县农投公司对接旧州食用菌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事宜；研究2020年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历年结余资金使用安排计划；与湖南远鸿公司董事长陈振钢商量地栽木耳项目。

24—25日，副县长李文舜在一碗水乡、副县长李晓应在野洞河镇、副县长熊敏在旧州镇分别参加脱贫攻坚省第三方评估迎检工作。

24日—25日，副县长游美昆陪同省脱贫攻坚第三方预评估调研组。

25日，县长杨智到旧州调研脱贫攻坚省级预评估工作。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赴谷陇调度土地流转工作和青塘养牛基地调研。

※副县长顾建强上午赴平溪镇红龙村商量2020年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百香果套种地栽木耳项目；下午陪同杭州社科联卓超院长考察。

26日，县长杨智、副县长李文舜上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县机构改革综合执法局相关会议；下午，县长杨智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52次常

务会议及县人民政府党组2019年第13次（扩大）会议，各位副县长参加会议。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上午赴一碗水印地坝村、印地坝水库、槐花加油站、新州农商行大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副县长李文舜参加黄平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熊敏上午在行政中心558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人民医院与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联体建设专题会议。下午在县教育局参加全省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视频会议。

27日，县长杨智、常务副县长袁尚凯、副县长熊敏上午在县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参加全州、全县2019年脱贫攻坚先进典型表扬大会。下午，县长杨智、各位副县长参加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县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研讨会暨2019年县委中心组第三次集中学习会议。

※副县长李文舜在县信访局参加旧州镇信访维稳工作协调会。

※副县长李晓应到州政府参加杭州市工商联赴黔东南州考察座谈会。

※副县长游美昆上午在县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曙光农牧年产50万头优质猪产业链项目可研报告专家评审会；随后前往上塘镇检查烤烟收购工作。

※副县长潘文宏到S308东坡至谷陇改扩建项目检查施工进度情况。

28日，县长杨智陪同州委主要领导调研坝区结构调整和林下经济发展情况。

29日，县长杨智上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黄飘片区茶叶招商调度会议；下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1号会议室参加迎接省委省政府综合大督查工作调度会议。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上午接访，下午参加迎接省综合大督查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李晓应到槐花工业区和谷陇工业区调研企业国庆期间生产经营情况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副县长潘文宏在县行政中心508会议室参加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暨安全稳定工作会议。

30日，县长杨智，副县长李文舜、李晓应上午到旧州革命烈士陵园参加公祭活动。下午，县长杨智到州政府参加州政府常务会议，晚上参加县委常委会议第105次扩大会议。

※常务副县长袁尚凯上午赴贵阳银行黔东南州支行对接工作；晚上参加县委常委会议第105次会议。

※副县长李晓应下午到野洞河镇参加脱贫攻坚战区工作会。

※副县长潘文宏在县行政中心411会议室与县交通运输局、施工单位商议县城至乡镇连接线大中修事宜；到县公安局参加全州信访维稳工作调度会。